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4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吳婕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92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(即特約商)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各繳款日、起訖日、分期期數如附表二所示，且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分別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

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47,292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
合約書3份、繳款明細3份等為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
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之法
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予
准許。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／日期：民國）

編 號	應給付金 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0,536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23,190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3	3,566元	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合計	47,292元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繳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沐黎時尚美學診所	微整	1208元	24	28,990元	自113年6月5日至115年5月5日	7	20,536元
2	沐黎時尚美學診所	療程	1,546元	24	37,107元	自113年4月5日至115年3月5日	9	23,190元
3	黃思穎	美甲	1,783元	12	21,400元	自113年4月5日至114年3月5日	10	3,566元